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5.04 法律字第 105035045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

要 旨：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實質調查結果，認定未經公司登記為負責人之人係實際負責人，應認其亦屬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公司之負責人，以符合該款落實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之本旨

主 旨：關於貴署函詢「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經本署各分署依實質調查結果（如參考法院之確定刑事判決等），認定未經公司登記為負責人之人係實際負責人，得否命其履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公司負責人應負之義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05 年 2 月 5 日行執法字第 10531000260 號函。

二、查旨揭問題，依貴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下稱法諮小組）第 118 次會議決議限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負責人改採實質認定，然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負責人是否亦採實質認定，或仍採法諮小組第 113 次會議決議之形式認定？則未論及；又如就公開與非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負責人為不同之認定，其區分之理由為何？均有未明。

三、次查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規定：「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係因社會上常有利用公司名義為義務人，於公司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後，逾期不履行或隱匿、處分公司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致該公法上金錢債權無法獲得充分實現，為防止此種狡詐行為，爰為前揭規定，以加強行政執行功能（立法理由參照）。是以，前揭規定所稱公司負責人，固應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為認定，係因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原則上即為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惟如分署於具體執行事件經實際調查發現，義務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並非實質為義務人公司管理事務或執行業務之人，而依相關事證（如法院之確定刑事判決）所審認之實際負責人，其對義務人公司清償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具有實質影響力，應認其亦屬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所稱公司之負責人，俾符該款規定落實公法上金錢債權實現之本旨。

正 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